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45642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1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塑沃（上海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岚丰路1150号3幢C1199室

代理机构 河北中知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苯酚；酐；邻苯二甲酸酐；甲基苯；未加工环氧树脂；未加工塑料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未加工丙烯酸树脂；未加工聚合树脂；未加工酚醛树脂；固化剂